

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8 月 22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 1081318336A 號 令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民政類

- 第 一 條 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政，開辦具市民高度利用需求及公益之殯葬事業，特設置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訂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。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二、殯葬事業收入。
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四、捐贈收入。
五、獎助及補助收入。
六、融資收入。
七、開發公立殯葬設施用地之各項收入。
八、其他相關收入。
本基金殯葬事業提供各項殯葬服務收取費用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，其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-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：
一、開辦具市民高度利用需求及公益之殯葬事業。
二、本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所需費用。
三、殯葬事業之管理維護及業務費用。

- 四、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。
- 五、本基金之殯葬設施興建等貸款利息支出及本金償還。
- 六、開發公立殯葬設施用地之各項費用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六 條 本基金應於本市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。但因業務需要，經本府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存管。

第 七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，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